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财社指〔2022〕48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服务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赣财社指〔2021〕72

号提前下达资金 万元，此次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7 计划生育事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二、本资金文件下达后，除普惠性托育机构婴幼儿入托补助实施方案将另行下发外，其他项目不再下达实施方案。请各设区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省卫健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24 号）规定，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市在组织预算执行时对照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3）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建立健全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并将绩效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附件：1. 2022 年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发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赣江新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2022年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市（县）名称	2022年应补助资金					赣财社指 (2021) 72 号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政府经济分类
		奖励扶助	特别扶助	事业费		合计			
				小计	其中：婴幼儿 入托补贴				
	全省合计	5213	4831.8	13181.2	3000	23226	19492	3734	
	一、省直单位合计			4230		4230	4230		
510001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行政			230		230	230		50299
510010	江西省爱国卫生与健康宣传促进中心			330		330	330		50502
510015	江西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			150		150	150		50502
510018	江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550		550	550		50502
510023	江西省人民医院			60		60	60		50502
510027	江西省肿瘤医院			130		130	130		50502
510029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280		280	280		50502
510046	南昌医学院			2500		2500	2500		50502
	二、市县合计	5213	4831.8	8951.2	3000	18996	15262	3734	
	南昌市小计	300	815.2	1307.6	398.2	2422.8	2089	333.8	51301
	景德镇市小计	164	319.3	422.8	128.8	906.1	762	144.1	51301
	萍乡市小计	360	332.7	464.6	134.5	1157.3	939	218.3	51301
	九江市小计	618	593.9	986.7	391.5	2198.6	1754	444.6	51301

单位 编码	市（县）名称	2022年应补助资金					赣财社指 (2021) 72 号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政府经济分类
		奖励扶助	特别扶助	事业费		合计			
				小计	其中：婴幼儿 入托补贴				
	新余市小计	283	228.9	348.1	69.9	860	711	149	51301
	鹰潭市小计	125	168.2	276.9	77.9	570.1	479	91.1	51301
	赣州市小计	1060	561.6	1480.8	543.2	3102.4	2533	569.4	51301
	宜春市小计	580	527.6	896.8	309.2	2004.4	1698	306.4	51301
	上饶市小计	857	532.2	1054.7	369.5	2443.9	1890	553.9	51301
	吉安市小计	553	449.5	935.1	307.6	1937.6	1424	513.6	51301
	抚州市小计	312	297.8	755.8	269.7	1365.6	973	392.6	51301
	赣江新区小计	1	4.9	21.3		27.2	10	17.2	51301

附件2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2322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805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5506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808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52962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14026
			指标6：建成失独家庭再生育心理支持信息系统	1个
			指标7：建设助产专业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计划生育信息化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托育体系建设工作进度	进一步提高	
		指标2：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 4800元/人/年; 49-59岁: 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 9720元/人/年;
			指标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4800元/人/年; 二级: 3600元/人/年; 三级: 2400元/人/年;
			指标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 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423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计划生育政策宣传范围		全覆盖
			指标2：“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试点单位		2个
			指标3：建成失独家庭再生育心理支持信息系统		1个
			指标4：建设助产专业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计划生育信息化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主题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南昌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2422.8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307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308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22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0320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287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18岁：4800元/人/年； 49-59岁：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9720元/人/年；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景德镇市 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906.1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35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96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5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132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628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4800元/人/年； 49-59岁：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9720元/人/年；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萍乡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萍乡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1157.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03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051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55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700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1822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4800元/人/年； 49-59岁：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9720元/人/年；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2198.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16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926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64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8561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1904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4800元/人/年； 49-59岁：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9720元/人/年；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新余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新余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86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12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56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20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056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482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4800元/人/年； 49-59岁：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9720元/人/年；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鹰潭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鹰潭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570.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78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36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42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240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72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4800元/人/年； 49-59岁：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9720元/人/年；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3102.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44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901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20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9439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2057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 4800元/人/年; 49-59岁: 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 9720元/人/年;
			指标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4800元/人/年; 二级: 3600元/人/年; 三级: 2400元/人/年;
			指标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 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宜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2004.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95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725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97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8139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1702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4800元/人/年； 49-59岁：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9720元/人/年；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2443.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52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702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40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3834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1881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 4800元/人/年; 49-59岁: 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 9720元/人/年;
			指标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4800元/人/年; 二级: 3600元/人/年; 三级: 2400元/人/年;
			指标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 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吉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吉安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1937.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03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526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90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5912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2033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4800元/人/年； 49-59岁：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9720元/人/年；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抚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抚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1365.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57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062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53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600
			指标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1156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指标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 4800元/人/年; 49-59岁: 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 9720元/人/年;
			指标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4800元/人/年; 二级: 3600元/人/年; 三级: 2400元/人/年;
			指标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 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江新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27.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7
			指标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9
			指标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人数	2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岁: 4800元/人/年; 49-59岁: 7800元/人/年; 60岁以上: 9720元/人/年;
			指标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4800元/人/年; 二级: 3600元/人/年; 三级: 2400元/人/年;
			指标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指标5: 阳光助学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